

律师事务所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行政撤销登记的行政委托代理法律服务**

采购方：惠州市惠阳区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律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执业执照并经年检合格, 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律师事务所;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需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且需位于惠州市内的律师事务所;

(三) 报价单位须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办理经验, 具备较高的信誉度, 其执业律师均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较强的法律责任感和综合服务能力;

(四) 报价单位应能够指派 2 名以上具备行政诉讼相关专业能力,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

二、采购服务内容

新源公司因涉及行政撤销登记纠纷一案被列为第三人, 原告诉请法院确认案涉抵押登记行为无效, 并诉请法院判令撤销已经有生效判决书确认的抵押登记行政行为。新源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 现需选取一家律师事务所为新源公司提供行政委托一审、二审(如有)专项法律服务。

三、服务金额

本次服务金额由选取方确定, 中选价为服务包干价(含一审、二审), 包干金额最低为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元整), 最高为 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

四、服务时限

中选方需在收到中选通知时，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委托代理法律服务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至行政诉讼案件一审程序审结、二审程序审结（如有）。

五、付款条件

采购方与中选方签订委托代理法律服务合同后，采购方按程序及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给中选方。

六、中选方服务范围

采购方与中选方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后，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以委托代理法律服务合同为准。

七、对中选方的有关要求

（一）中选方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尽责为新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对相关债权进行全面、准确的核算，维护新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中选方应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对于有期限要求的法律服务，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完成；

（三）中选方对其获知的新源公司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新源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中选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二)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九、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惠州市惠阳区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